

# 實驗室廢液室管理規章

一、實驗室廢液係指過期之藥品，實驗廢棄之高濃度溶液、建立檢量線之標準溶液及配製不當之溶液。

二、廢液分類如下：

- (1) 強酸廢液
- (2) 強鹼廢液
- (3) 重金屬廢液
- (4) 有機氯溶劑(含鹵素)
- (5) 有機氯溶劑(不含鹵素)
- (6) 油脂類廢液
- (7) 含氰化物廢液
- (8) 含酚類廢液。

三、廢液儲存容器每桶容量不得超過 20 公升，且必須為聚丙烯材質，並能耐酸鹼、防止洩漏及密封；若有特殊事由經過許可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四、過期或無標籤之藥品，應查明其化性後再依實驗室廢液分類標準收集，不可任意倒入廢液桶內。

五、廢液混含儲存時，應考慮廢液之相容性，不具相容性之廢液應分別儲存。

六、廢液儲存容器之外觀，必須有明顯標示，標示內容必須包括所屬單位、廢液類別、名稱、成份、儲存日期等相關資料。

七、搬運廢液時，必須注意廢液之物性及化性，避免激烈碰撞發生危險。

八、廢液桶必須放置於指定位置，並確實將廢液桶固定。

九、非相關工作人員禁止進入廢液儲存室內。

十、廢液儲存室內嚴禁煙火。

十一、嚴禁攜帶食品進入廢液儲存室。

